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37.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向兴业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经审计）的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5亿元，其中为广西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为4亿元，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维威的资产总额51,595.05万元，负债总额43,470.98万元，净资产8,124.0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709.72万元，净利润537.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51,467.97万元，净资产21,181.2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511.38万元，净利润87.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

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37.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